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城区质量评价指标》 (送审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当前世界进入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在新的历史时期，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是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是增强党的执政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深圳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把它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加快社会建设转型升级的基础工程。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家、省、市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要求，进一步指引促进城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深圳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文件。

二、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5月印发《关于下达2022年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任务的通知》，其中第125项“城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指引”，牵头单位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起草单位为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本文件属于地方推荐性标准，是我市劳动关系领域加强劳动关系规制、提升治理能力和水平急需制定的标准之一，是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基础标准。

本文件规定了城区（行政区、功能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质量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内容、评价流程和评价结果等要求和评价方法，适用于指导城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二）起草过程

在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支持指导、牵头组织和直接参与下，深圳市盐田区人力资源局、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等单位承担了具体起草工作，严格遵循深圳市技术标准的编制程序，完成《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城区质量评价指标（送审稿）》（以下简称《评价指标》）的编制工作。具体如下：

1. 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邀请劳动关系领域专家学者、劳动保障部门实务专家和业务骨干参加，保障了起草组成员的多样性、代表性和权威性。

2. 形成标准初稿。全面收集国家、省、市发布的劳动关系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参考借鉴其它省市编制发布的相关

标准，以《深圳市盐田区和谐劳动关系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结合全市劳动关系工作实践，形成《评价指标》初稿。

3.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为按计划高质量地完成编制工作，起草组多次召开研讨会，组织劳动科学研究机构的学者、劳动关系领域实务专家进行充分讨论，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并根据意见对初稿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4. 形成标准送审稿。将标准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了 11 个区（行政区、功能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和市司法局、市统计局等 18 家市直单位共 29 家单位意见，其中：21 家单位反馈无意见，8 家单位提出 19 条意见，采纳 15 条，不采纳 4 条。针对征求到的意见建议，起草组反复进行讨论和修改，形成了标准送审稿。

三、标准依据及对标国内、国际情况

（一）标准依据

本文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目前尚无与本文件主要内容相关的标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广东省企业集体合同条例》

《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条例》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发〔2015〕10号）

《企业民主管理规定》（总工发〔2012〕12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发〔2019〕32号）

（二）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情况

本文件填补了国内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城区评价指标的空白，建立起新型监测评价体系，系统全面、科学精准地推进劳动关系治理工作，实现由问题导向到目标导向、再到指标导向的转化，促进提升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国内情况。据了解，国内一些省市开展了相关探索实践，2011年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成立了劳动关系和谐指数评价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在全国率先建立劳动关系和谐指数评价体系，对浙江省内各地市劳动关系和谐程度进行统计调查和分析，定期对社会发布劳动关系和谐指数，反映区域性劳动关系和谐程度，并以此作为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成绩的评比标准。天津市在2012年建立劳动关系和谐指数评价体系，洛阳市在2021年由市总工会发布2020年度洛阳劳动关系和谐指数，苏州工业园区也于2022年发布了2021年劳动关系和谐指数，等。但目前暂未了解到国内有以地方

标准的形式发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城区质量评价指标。

国外情况。暂未了解到国外有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评价办法和指标。国外学者侧重从劳动关系中的冲突因素、劳动关系的结果来考察评价劳动关系的运行状态，这种方式比较适合发达国家成熟市场经济下的劳动关系。国外非常重视劳动关系的量化研究，但使用的概念和研究角度与国内有所不同。与和谐劳动关系接近的概念有“雇佣关系质量”(quality of employment relations)、“雇佣质量”(quality of employment)、“劳动关系氛围”(industrial climate)、“工作质量”(quality in job)、“体面劳动”(decent work)、“良好的工作场所实践”(good workplace practices)等。有的研究从国家、区域、产业或者人口统计学特征等宏观层面角度，对劳动关系质量相关的概念进行测量，另一些研究则从企业微观层面，进行测量。目前暂未了解到有对政府、社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及对政府管理效能进行评价方面的指标。

四、主要条款说明

(一)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城区质量评价的基本原则、指标内容和评估评价方法。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辖城区。

(二)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无规范性引用文件。

(三)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术语主要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深圳经济特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术语内容。

（四）评价原则

本文件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等文件，结合深圳劳动关系工作实践，确定城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基本原则，具体包括“科学可行”“客观公正”“创新发展”“目标导向”等内容。

（五）基本内容

本文件详细阐述了城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具体要求，包括营造和谐劳动关系环境、构建劳动关系和谐状态、提升管理服务效能和增强综合满意度等内容，既逐项明确指标内容要求，也规范了具体操作流程。

1. 对营造和谐劳动关系环境进行了具体描述。从组织领导、经济社会、三方机制、和谐文化等维度，推动完善相应制度，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将和谐劳动关系纳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绩效考核、明确责任分工，提升对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视程度；设立经济发展和社会协同评价指标，考察经济发展水平、社会组织有序参与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影响；设立三方机制评价指标，推动做实机构、落实会议制度、开展区域劳动关系重大问题研究、建立和谐劳动关系企业评定制度；以及塑造推广和谐劳动关

系文化品牌等，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和谐劳动关系环境。

2. 对和谐劳动关系状态进行了具体描述。在劳动者权益部分，重点对劳动合同、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劳动争议等提出了指标要求。在规章制度部分，主要对企业劳动规章制度合规性提出了要求。在民主管理部分，着重对工会组织、劳企沟通提出了要求，指引鼓励辖区健全民主管理，完善协商协调制度。

3. 对提升管理服务效能进行了具体描述。从集体合同签订、集体协商建制、劳动监察检查、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会监督检查、劳动争议调解、劳动信访处理、案件法定时限办结等方面，强化政府工作职能，特别是增加了劳动争议调解率、信访来访就地化解、案件（劳动信访案件、劳动监察案件、劳动争议仲裁案件）法定时限办结率等评价指标，鼓励基层政府部门提升管理服务效能，快速有效地处置化解矛盾纠纷。

4. 对满意度评价进行了具体描述。从企业和劳动者两方面开展综合评价，企业对辖区内管理效率、公共服务、人才环境、劳动安全卫生、劳动关系状况等进行评价，劳动者对辖区内管理效率、公共服务、就业环境、职业发展与安全、人文关怀等进行评价，促进有针对性地改进区域劳动关系。

（六）创新性规定

1. 标准导向的创新。将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有机结合，引领城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方向。在法律政

策规定的基础上，对实践中的工作经验进行归纳，制定提升性指标，促进城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高质量发展。

2. 标准体系的创新。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四个部分，分别是劳动关系环境评价指标、劳动关系状态评价指标、管理服务效能评价指标和满意度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在架构和内容上都比较独特和新颖，在四个部分中，劳动关系状态评价指标反映了城区劳动用工管理守法合规情况，是所占分值最大的基础性指标。另外突出了劳动关系环境评价指标，通常劳动关系环境多指工作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将劳动关系置于区域宏观环境背景下，着重考察社会、经济、文化环境因素对劳动关系的影响，以及环境与劳动关系的互相促进关系，考察角度更加多元、更加系统。

3. 具体指标的创新。《评价指标》既有理念的创新，也有具体指标的创新。组织领导、三方机制、和谐文化等指标，创新构建党建引领共建共治新格局；重点企业建会率、百人以上企业劳资沟通建制率、集体协商建制率等指标，创新指引城区推动企业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劳动信访处理、案件法定时限办结等指标，创新推动基层政府提高治理能力和管理服务效能；工会监督检查指标，创新性地发挥工会监督权，推动工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五、是否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本文件未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问题。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相关情形。

七、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文件为推荐性标准,可供深圳市各城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与开展质量评价工作时参考使用,后续可通过开展标准的宣贯、解读、培训和实施情况评估等方式推动标准实施,城区可依据本标准提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水平,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八、其他说明事项

无相关情形。